（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应急罚〔2026〕17 号

☑被处罚人：孟** 性别：男 年龄：44 联系电话：18********8

身份证：4**********1 住址：湖南省**市**楼区

所在单位：合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栋********室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你（个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孟**合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以上事实有证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6]132 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普安委办〔2026〕63 号）、关于呈报《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普安委办〔2026〕59 号）、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依据“导致发生生产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发生后，孟**能够积极委托葛辉来局处理事故行政处罚相关事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没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拟处当事人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由住建部门对你（单位）孟兵武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 C3(2024)0062027），并处人民币 14400 元（壹万肆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账号：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